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9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7 日

至 2022 年 3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标的	√
2.04	交易的定价原则	√
2.05	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
2.06	交易的资金来源	√
2.07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
2.08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1	金开新能	2022/3/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 9:00-12:00 和 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见附件）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3 日 17：00 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真：010-50950529
邮箱：IR@cdb-energy.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2.03	交易标的			
2.04	交易的定价原则			
2.05	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2.06	交易的资金来源			
2.07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2.08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股东大会回执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 14：00 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举行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护照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_____

附注：1、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